



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章程



为了依法办学，规范管理，保证学院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民办高等学院办学管理若干规定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院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。

第二条 学院性质：民办普通高等学院。

第三条 办学内容：高等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培训

第四条 办学宗旨：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五条 学院的办学层次：普通大专学历教育。

第六条 学院地址：办学地址为京东燕郊开发区高楼镇孤山营村，属于燕东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，隶属河北省三河市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9号楼（M座）6层602室。

第七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北京思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八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。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。学院

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由7人组成。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第十条 董事长由学院举办者代表担任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三年一届。董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届满后可连任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由学院举办者、校长和教职工代表组成。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该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热爱教育事业，品行良好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更涉及举办者或其代表的，由举办者推荐；涉及教职工代表的，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的变更，应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第十四条 首届董事会的董事由举办者推荐产生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职权

- (一) 聘任和解聘校长。
- (二) 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。
- (三) 制定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。
- (四) 筹集办学资金，审批预算、决算。
- (五)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。
- (六) 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。
- (七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；
- (二)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董事长因故不能

主持会议，可委托董事主持。

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议时，董事长或指派人员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，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一并告知董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，但应出具委托书，委托书应注明授权范围。董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理人，则视为弃权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；董事会作出决议时，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，由董事长作最后决定。但当讨论重大事项时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学院法人代表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并报审批机关核准。聘任的校长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。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；

（二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具有十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历；

（四）年龄在70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到校履行领导职责。

（五）校长任期原则上为三年，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。执行校董事会的决定。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实施发展规划，拟定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院的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
（三）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
（四）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。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；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；

（五）组织考核、并向董事会推荐需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的行政干部；

(六) 处理经常性的外事工作;

(七) 学院董事会其他授权。

第二十三条 学院下设行政机构: 办公室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后勤处等管理机构。

第二十四条 学院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, 依法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与监督,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五条 学院自觉遵守上级对民办高校的督导制度要求, 接受督导专员的检查监督。主动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学院自查报告, 财务审计报告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管理队伍。按 1: 200 的师生比配备辅导员, 每个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是学院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。学院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, 建立学院安全保卫工作队伍, 落实各项安全稳定工作措施, 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, 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。

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, 完善学籍管理制度, 做好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。

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

第二十九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, 在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学院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 明确党的工作机构, 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,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三十条 党组织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,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 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校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, 副书记 1 名。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, 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(董)事会。

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，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，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；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，由党组织研究决定。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章 经费来源、财产及财务管理

第三十四条 举办者的资金投入和学院收取的学费是学院经费的主要来源，此外努力争取社会资助、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益，为学院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第三十五条 学院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校园校舍建设、教学仪器设备购置，教职工工资、福利，教师培训，教育教研活动，招生宣传，备用流动资金等。

第三十六条 学院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向学生收取费用。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。

第三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经费开支范围、项目和基本比例。严格审批手续和支付程序。

第三十八条 （一）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会计不得兼任出纳，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办理交接手续；

（二）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，并公布审计结果；

（三）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学院从年度财政收入结余中按 25%

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院的建设和改造，教学仪器设备的添置和更新。

第三十九条 学院存续期间，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第五章 教职工福利待遇

第四十条 在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和分配原则的基础上，制定和实施学院的分配制度。教职工的收入应随着学院的发展逐年有所提高。

第四十一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，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。学院与聘任的教职工签定聘用或劳动合同，其人事聘用和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障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人事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学院变更与终止

第四十二条 学院变更举办者，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财务清算后，经董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。

第四十三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并做相应处理：

（一）学院自行终止：1、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；2、发生分立、合并。要求终止，由举办者提出终止提议，经董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批准，由学院组织清算。

（二）被审批机关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，由审批机关组织进行清算。

（三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，由人民法院组织进行清算。

第四十四条 学院终止后，资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（一）退还学生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
(二)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;

(三) 偿还其他债务。

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五条 学院终止后,学院的《办学许可证》和印章由审批机关收回销毁,并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六条 学院终止时,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。

第七章 举办者权利义务

第四十七条 举办者有以下权利:

(一) 推举首届学院董事会组成人员;

(二) 通过选派代表参加学院董事会并按章程规定的程序与权限,参与学院重大事项和活动。

第四十八条 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对学院经费来源的稳定负责;

(二) 学院存续期间不抽逃出资和挪用办学经费。

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可对本章程提出修改:

(一) 学院的举办者发生变化;

(二) 本章程的规定已明显不适应学院的发展。

第五十条 章程修改,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由校长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,提出充分的理由,修改后报董事会讨论通过,并报审批机关备案,向社会公示后生效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院董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审批机关备案，公示后生效。

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学院董事会。